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符冠华\_\_\_\_\_ 王军华\_\_\_\_\_ 朱绍玮\_\_\_\_\_

黄剑平\_\_\_\_\_ 赵曙明\_\_\_\_\_ 李文智\_\_\_\_\_

朱增进\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军华\_\_\_\_\_ 朱绍玮\_\_\_\_\_ 朱晓宁\_\_\_\_\_

王家强\_\_\_\_\_ 潘岭松\_\_\_\_\_ 曹荣吉\_\_\_\_\_

张海军\_\_\_\_\_ 李大鹏\_\_\_\_\_ 梁新政\_\_\_\_\_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